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授予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會議室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該表格，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本通函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

## 目錄

---

	頁次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	3
引言 .....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重選董事 .....	4
應採取的行動 .....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	6
推薦建議 .....	6
額外資料 .....	7
其他資料 .....	7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b> .....	8
<b>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b> .....	12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16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會議室1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卷，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成生化」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09)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 釋義

---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辦公室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執行董事：

王鐵光先生(聯席主席)

孔展鵬先生(聯席主席)

非執行董事：

台樹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閏臣女士

劉穎女士

盧炯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紅鸞道18號

祥祺中心A座

10樓1002室

敬啟者：

**授予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有關與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有關的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擬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得以就此項擬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擬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出新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27,586,000股股份。待提呈批准授出新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新發行授權，本公司將可發行不超過305,517,200股股份。此外，本公司亦擬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份。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任何根據此細則退任的董事，均合乎資格重選為董事。台樹濱先生及盧炯宇先生(「**盧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的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被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王鐵光先生及孔展鵬先生，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李閏臣女士及劉穎女士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時完結。王鐵光先生、孔展鵬先生、李閏臣女士及劉穎女士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應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董事候選人、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建議李閏臣女士及劉穎女士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準則，評估及審閱李閏臣女士及劉穎女士各自提交之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等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守則條文第B.2.3條，凡服務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獲得連任。盧先生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接獲盧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盧先生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信納彼仍屬獨立人士。憑藉盧先生於法律行業之專業知識，以及彼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之深入了解，董事會相信，彼可提升本公司的營運效率及多元化，並維持董事會的整體穩定性。盧先生於過往年度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作出獨立判斷及向本公司提供客觀意見。董事會認為，盧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持續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盧先生具備所需品格、誠信、知識、技能及經驗，以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董事會相信，重選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重選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重選盧先生之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並考慮到鑒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王鐵光先生、孔展鵬先生、台樹濱先生、李閏臣女士、劉穎女士及盧先生（統稱「**退任董事**」）的教育背景及經驗，各退任董事將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觀點、知識、技能、經驗及獨立觀點（就李閏臣女士、劉穎女士及盧先生而言），使董事會得以有效率及有效運作，而彼等之任命將有助於董事會之多樣性

---

## 董事會函件

---

(特別是技能方面)且切合本公司業務之所需。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董事會因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

各名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擬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b) 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
- (c) 增加根據新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數目，至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額外股份數目；及
- (d) 批准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股東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因此要求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皆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一份載有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故此建議閣下表決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額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額外資料。

### 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王鐵光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是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

##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公司權力購回本身的股份。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所有市場上購回股份時，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公司法容許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買賣規則訂定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公司只可從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從股本中撥支購回股份的款項。贖回或購回應付款項高於將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公司溢利或從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從股本中支付。

### (c) 買賣限制

倘公司購回的證券為股份，則該等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527,586,000股股份。

待提呈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52,758,6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時方會購回。

###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為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而言，可能會嚴重不利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若於任何情況購回股份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 5.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曆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四月	0.114	0.086
五月	0.105	0.082
六月	0.086	0.076
七月	0.101	0.074
八月	0.098	0.075
九月	0.097	0.078
十月	0.095	0.081
十一月	0.093	0.085
十二月	0.096	0.085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0.095	0.063
二月	0.095	0.070
三月	0.090	0.074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7	0.070

##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確認(i)彼等將依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ii)本說明函件或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可視為一項收購行動。該股東或該等一致行動的一群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股東名冊，據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確定，(i)王鐵光先生透過其本身及其全資擁有公司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Rich Mark」)合共持有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7.45%；及(ii)孔展鵬先生直接持有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3.54%。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27,586,000股股份計算，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王鐵光先生(透過其本身及Rich Mark)所持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將合共增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約30.50%，及孔展鵬先生所持股權百分比將增至約26.16%。

按孔展鵬先生的股權計算，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彼等將無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按王鐵光先生(包括彼透過Rich Mark持有之權益)於本公司的股權計算，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王鐵光先生(及Rich Mark)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將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王鐵光先生(及Rich Mark)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其他後果。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25%)以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授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證券。

## 7. 本公司購回的證券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購回者)。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下文：

### 執行董事

#### 王鐵光先生

王先生，58歲，擁有逾30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的豐富經驗。王先生持有黑龍江大學經濟學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為大成生化的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402,918,215股股份及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Rich Mark持有16,4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緊接彼獲委任前三年內，王先生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王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可自動重續，每次一年，除非(i)任何一方於首個任期內發出書面通知(其通知期須等同於餘下任期，而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三個月)；或(ii)任何一方於首個任期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獲享每年6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王先生之董事袍金是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責任、表現及業績後由董事會釐定。

#### 孔展鵬先生

孔先生，60歲，於工業、企業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孔先生持有中國紡織大學(現稱東華大學)紡織工程學士學位及國際貿易文憑。孔先生為大成生化的創辦人之一。孔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為大成生化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為大成生化的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為大成生化的首席經濟師。孔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為執行董事。孔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阿爾伯特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於359,654,2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彼獲委任前三年內，孔先生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

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孔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可自動重續，每次一年，除非(i)任何一方於首個任期內發出書面通知(其通知期須等同於餘下任期，而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三個月)；或(ii)任何一方於首個任期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孔先生就彼獲委任為董事獲享每年6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孔先生之董事袍金是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責任、表現及業績後由董事會釐定。

## 非執行董事

### 台樹濱先生

台先生，43歲，台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吉林工商學院(前稱吉林糧食高等專科學校)，主修財務管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彼取得吉林大學社會工作與管理學士學位。台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高級管理會計師資格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取得中國企業財務管理協會國際註冊會計師資格。台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曾於吉林省農業板塊多間國有企業的多個部門任職，包括吉林吉糧平安米業有限公司、吉林糧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農投」)。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為農投的董事。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期間亦擔任大成生化於中國內地地區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獲晉升為大成生化於中國內地地區的副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曾擔任執行董事外，於緊接彼調任非執行董事前三年內，台先生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台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台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一年的委任函，其後可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既有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台先生並無因擔任董事而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閏臣女士**

李女士，47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吉林大學計算機科學系學士學位。李女士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李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入長春市政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擔任北京中瑞誠會計師事務所吉林分所審計部部長。此後，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連續擔任中國兩家私人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李女士擔任吉林嘉泰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緊接李女士獲委任前三年，彼並無出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李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兩年的委任函，其後可自動重續一年，除非在當時現有任期內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李女士獲享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60,000元。董事袍金是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責任、表現及業績後由董事會釐定。

**劉穎女士**

劉女士，46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獲法學碩士學位。劉女士現為中國執業律師。劉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入吉林關東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北京東易(長春)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劉女士擔任北京大成(長春)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緊接劉女士獲委任前三年，彼並無出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劉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劉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兩年的委任函，其後可自動重續一年，除非在當時現有任期內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



任函，劉女士獲享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董事袍金是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責任、表現及業績後由董事會釐定。

**盧炯宇先生**

盧先生，60歲，持有英國基爾大學法律及經濟學士學位。盧先生為律師並自一九九五年起於香港私人執業。彼先於英格蘭及威爾斯獲認許為律師，其後獲認許為香港最高法院律師及東加勒比最高法院英屬維爾京群島律師。盧先生為何葉律師行的合夥人。

盧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服務已逾九年。董事會認為，儘管盧先生的服務年期較長，但彼仍保持獨立，且董事會相信，其寶貴的經驗、知識及專長可提升本公司的營運效率及多元化，並維持董事會的整體穩定性。除董事會每年收到的獨立性確認書外，董事會亦將因應商業環境的變化及本集團所面臨的其他挑戰，定期評估盧先生的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盧先生須每月提交權益披露報告，以確定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緊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盧先生並無出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盧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盧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任期可於現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重續，而每次的接續任期為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合約期內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除非另有釐定，盧先生將獲支付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盧先生的董事袍金是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責任、表現及業績後由董事會釐定。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就重選上述任何董事而關於彼等的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茲通告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會議室1舉行現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包括重選盧炯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作為其他一般事項，考慮並分別酌情通過下列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不包括依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卷，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建議或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與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規限範圍時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就此而言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買或同意將予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賦予權力購買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王鐵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紅鸞道18號  
祥祺中心A座  
10樓10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上文附註2所述地址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登記。
4. 就上文第4及第6項擬提呈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任何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5. 就上文第5項擬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僅會在認為購回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本公司股東發出載有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擬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表決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函之附錄內。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鐵光先生及孔展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台樹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閏臣女士、劉穎女士及盧炯宇先生。